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114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

目錄

壹、簡介.....	1
一、特色發展.....	2
二、專任師資.....	6
三、空間設備.....	12
貳、課程與選課.....	13
一、研究生選課規定（校訂）.....	14
二、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校訂）.....	15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6
四、課程基準表.....	19
五、課程地圖.....	20
六、財金系理財碩士班碩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21
參、學位考試.....	22
一、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校訂）.....	23
二、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26
三、學位論文相關期程.....	28
四、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29
五、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30
六、學位論文考試後流程.....	31
肆、其他資訊.....	32
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守則.....	33
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34
三、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校訂）.....	36
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37
五、校園平面圖.....	39
六、交通路線說明.....	39

備註：1. 辦法如有修訂，以系網或 TIP 為準。

2. 相關表單請至系網下載。

壹、簡介

一、特色發展

(一)緣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培育「全人」的辦學理念，定位為「務實致用的教學型大學」，戮力培育優質專業與品格兼備的技職人才。在教學方面，全力培訓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力與提昇學生對企業的貢獻度，強調「品格第一、專業為先」，整合現有的優勢，培養學生具有樂觀進取、國際觀視野、時代競爭力、術德兼修的企業最愛人才。

本校於民國 54 年創校，在德明商專時代，配合時代發展於民國 83 年成立財務金融科，為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前身，畢業系友在實務界頗受好評，本系於民國 96 年本校改名科大後，與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同歸屬於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本院成立後，為提昇本校研究能力，並且立基於四系良好辦學經驗，為培養當今社會亟需的優質財務金融人才而努力，故積極申請設立研究所。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國民所得增加，理財規劃需求逐漸增長，再加上金融環境的快速變遷，各式新種金融商品應運而生，投資理財已經是一門專業，個人對於專業理財規劃的需求與日俱增。個人理財與稅務管理領域已經成為財務金融產業中，發展最為迅速的領域。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簡稱FPAT)所認證的「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簡稱CFP®)執照，成為許多金融理財專業人士所致力取得的高級證照，而其他相關理財專業證照考試報名情形也相當踴躍，可代表金融實務界對於個人理財與稅務管理的重視。

在此同時，財務金融之學術社群尚未隨著個人理財規劃市場的需要而進行課程之調整，導致教育界之人才供給與實務界之人才需求間，出現了不小的落差。在個人理財規劃需求增加的時代，除了傳統財務金融學術領域所重視的機構理財觀點外，個人理財與稅務管理觀點也逐漸受到重視。本院有鑒於市場對理財及稅務管理相關領域之高級人才的殷切需求，故申請設立「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並於 97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之審核，於 98 學年度正式開始招生。101 學年度起本系與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整併為一系一所，更名為「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

本碩士班的特色有別於其他財務金融領域研究所，除了必備的研究方法，與財務理論課程及學術訓練外，也提供豐富的財務金融領域的選修課程。為了輔導同學以最有效率、經濟的方式取得國際通行、也是國內目前理財規劃領域的高階金融證照：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本校已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簽約，並正式成為合格的教育訓練機構，目前已有二位專任教師持有 CFP®證照。同學可以在本碩士班選修 CFP®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取得報考 CFP®各模組測驗的資格，以提升同學的就業競爭力。本碩士班之研究方向除了公司理財、金融商品與金融市場等相關領域之外，也包括：投資規劃、風險管理、稅務管理等個人理財之專業議題。

本碩士班成立宗旨為能培育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具有良好職業道德，且擁有專業能力及高階證照之理財領域專業人才。藉由理論及學術的完美結合，本碩士班畢業生

並能成為理財領域之術德兼備的生力軍，為理財領域之長遠健全發展盡一份心力。

本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財金專業知能與職場倫理之中高階人才」，本碩士班的核心能力為理財專業知識的統合與應用能力、稅務專業知識的統合與應用能力、財金資訊分析與應用能力、財金倫理法制養成能力、整合歸納與解決問題能力。

(二)發展重點與特色

除了必備的研究方法、理論課程外，本碩士班提供豐富的財務金融領域的選修課程，也有與不動產投資及稅務管理等相關之個人理財領域的選修課程，符合社會上對於個人理財日趨殷切的需求。本碩士班雖已於 101 學年度起，與本系整併為一系一所，由本系統籌教學及行政事務，但本院之財政稅務系、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及會計資訊系皆亦皆共同支援本碩士班之運作。綜合上述，本碩士班融合四系發展重點、完備師資與軟硬體設施，課程設計完整涵蓋個人理財及稅務管理所需各項專業，符合目前財金領域的趨勢與需求。

本校已與國內理財規劃領域，普遍為各界認同的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簽定合作關係，而本系正是此合作關係的主要執行單位。該協會授證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為兼具國際性(專業知識、國際認證)及本土性(中文考題)之證照，持證者需符合 4E1CE 之考核：完整之理財規劃教育訓練(Education)、通過認證考試(Examination)、理財規劃經驗累積(Experience)及遵循專業道德規範(Ethic)。認證後須持續專業進修(Continue Education)。因授證嚴謹，CFP®已成為個人理財領域受到重視的高級證照。取得 CFP®證照需通過二科考試，第一科是 AFP 綜合科目測驗，內容涵蓋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及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五大模組，通過第一科後方能報考第二科 CFP®測驗，內容為全方位理財規劃。除了有證照或學位抵免資格者外，要報考相關測驗需在認可的教育訓練單位完成六個模組的教育訓練課程。

本碩士班的課程經過妥善設計以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審核通過，已被認可為合格之教育訓練機構，學生修習完本碩士班相關選修課程，即可報名參加相關考試，減少準備考試的時間及金錢成本。由於 CFP®已走向證照全球一元化的趨勢，本碩士班學生在取得學位的同時，也可同時報考各個科目，加速取得 CFP®證照之進程，將有助於提升本碩士班畢業生在國際及兩岸市場的競爭力。

本碩士班選修課程涵蓋 CFP®六大模組，能符合個人理財實務領域之專業需求，然而由於金融環境日新月異，個人理財專業面臨甚大的挑戰。如果只具備專業知識，但獨立思考能力不足、或未能即時掌握重要資訊，更可能因為內外環境的變動，造成理財規劃的缺陷或失敗，不但損及個人的專業聲譽、更可能會導致客戶財富損失，無法達成理財規劃原先預期之良好目標。

為了培養優質而能因應變動與挑戰的優質理財規劃人才，本碩士班除了提供專業課程、輔導學生取得 CFP®證照外，也藉由研究方法及論文撰寫訓練學生思考及研究能力。藉由訓練思考及研究能力，學生可以了解知識及現象之背後道理，能有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由於能作深入的思考，故能隨著內外環境變動作出正確判斷，有助於為客

戶作出優質的理財規劃。

(三)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

本碩士班的必修課包括：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市場與機構、投資規劃、財務計量學、研究方法及財金論文研討，奠定學生在公司理財、金融及經濟體系之完整概念，以及堅實之研究基礎。除此之外，本碩士班規劃豐富而符合實務界需求之選修課程，其中包括 CFP®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及進階財務金融課題。CFP®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及全方位理財規劃等五科。進階財務金融課題包括：財金統計學、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專題、新金融商品專題、金融機構策略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研討、會計與財務分析研討、金融行銷專題、證券法規研討、營利事業稅法專題、不動產投資分析、及金融科技專題。由於理財專業人員除了專業知識外，與客戶的良好溝通也非常重要，故本碩士班在課程中納入金融行銷專題，並輔以重視個案討論及報告的教學方式，以培養兼具專業與溝通能力的理財專業人才。

本碩士班課程規劃除了提升學生在個人理財及其他財務金融領域的實務能力，同時加強學術與理論性探討，使學生能了解金融環境、理財規劃專業背後的學術內涵，培養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本碩士班學生在畢業後，除了具備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外，也可以不斷自我提昇、因應外在變動不居的環境，為客戶進行優質的理財規劃，幫助客戶累積財富、擁有美好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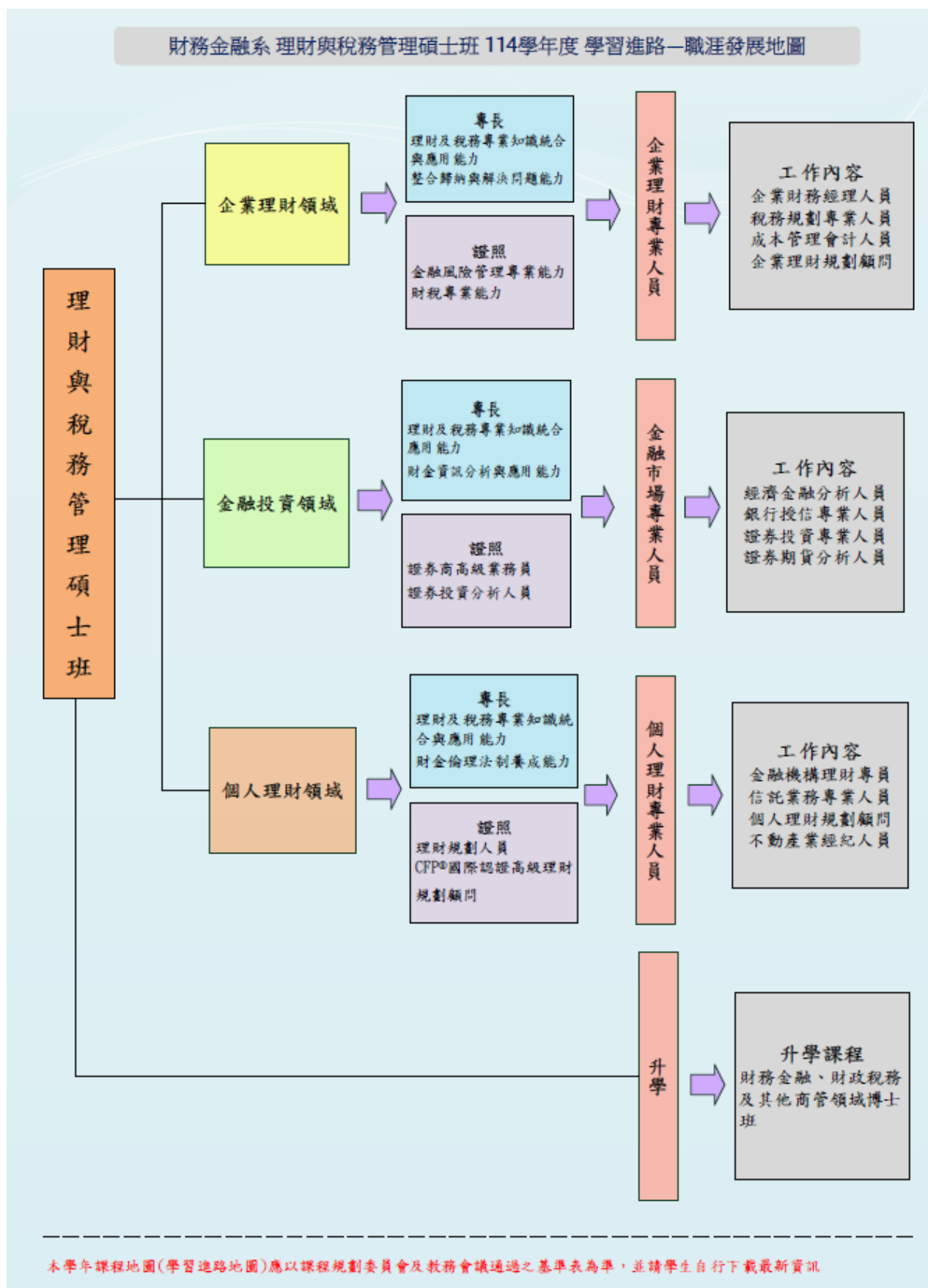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來國內外發生了多起與財富管理有關的事件，包括我國的對投資者不當銷售連動債、以及國外的基金管理者利用投資者信任詐騙投資人等，為財富管理或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帶來發人深省的啟示，理財規劃人員面臨的是一個充滿利益衝突的環境，要做好這份工作，除了紮實的專業能力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具有職業道德與明辨是非的能力。這也就是 CFP®對持證者之考核，納入遵循專業道德規範的原因。本校長期以來一直朝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高尚的品德與敬業態度而努力。本碩士班將承續此一精神，以培育出專業能力與品德兼備的理財規劃專業人員為教育目標。

(四)學生畢業進路

本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後就業單位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銀行業(包括信託)、保險業、證券投資業(包括證券、期貨、投信及投顧)及自營作業，學生就業前景多元而且良好。

本碩士班畢業生，除了可在上述金融機構從事理財規劃師、保險規劃師、貴賓銀行顧問、投資顧問等工作外，取得 CFP®執照後，亦可以自行開業成立理財規劃顧問公司以服務客戶。以美國為例，美國約有 70% CFP®證照者服務於金融機構，其餘約 30% 獨立工作，個別提供理財規劃服務或成立聯合其他專業人士之事務所。本碩士班畢業生在取得 CFP®證照後，若要前往他國執業，僅需加考當地相關法規即可。

本碩士班學生畢業進路，可歸納如下圖所示：



二、專任師資

(一)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

【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資訊
李志宏教授 (校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市場微結構、公司理財、投資學、金融機構經營與風管	研究室：A202 分機：2011 fijlee@takming.edu.tw
張美玲教授 (兼任)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金融行銷、經濟	maryc@takming.edu.tw 曾任財金系主任
羅能清教授 (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租稅法規、大陸地區租稅制度、稅務代理人制度	l614933@yahoo.com.tw 曾任財金學院院長

【副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證照	聯絡資訊
林 丹 (系主任)	西澳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治理、企業財務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證明書 TOEFL、TOEIC、全球英檢 BCNA 商業溝通談判分析師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BULATS)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初階、中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 觀光休閒產業職能分析師 觀光休閒產業任用分析師 全民財經檢定 個案種子師資認證 消費者行為分析師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 商業英文管理師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ILTEA Certificate of B1 English Proficiency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G-TELP Level 3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Hospitality Industry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Logistics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Mice Industry 服務業管理師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CMM 策展行銷企劃師-甲級證照 FCP 節慶活動策展企劃師-甲級證照 DCMM 數位策展行銷企劃師-甲級證照 CPM 策展專案管理師-甲級證照 FEP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企劃師-乙級證照 FEM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管理師-甲級證照 EBGF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引導員-乙級證照 EBGL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講師-甲級證書 MSTB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管理師-甲級證照 PSTB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企劃書-乙級證照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跨境電子商務規劃師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 IOT Application and Technology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研究室：D301 分機：5167 mcylin@takming.edu.tw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證照	聯絡資訊
			Advance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 Business Planner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 Excel Associate (Excel and Excel 2019)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 PowerPoint Associate (PowerPoint and PowerPoint 2019)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 Word Associate (Word and Word 2019)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 Associ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Business 全球物流 Global Logistics	
王高文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總體經濟學與貨幣經濟學、計量與統計方法通論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研究室：D401 分機：5186 GWWang@takming.edu.tw
林容竹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金融市場、金融商品	期貨商業務員 理財規劃人員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富管理規劃師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書(RFA)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研究室：B201 分機：5105 melody@takming.edu.tw
林郁翎	東吳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學通論、金融市場與機構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企劃師-乙級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管理師-甲級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講師-甲級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引導員-乙級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管理師-甲級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企劃師-乙級	研究室：D201 分機：5162 yulinglin@takming.edu.tw
黃崑明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博士	統計學、應用統計分析、財金計量學	調查與研究方法析師 網路金融種子實務種子教師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商用雲端 APP 軟體設計師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_3 深度學習基礎理論與實踐(NVIDIA Deep Learning Institute)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 Analyst Associate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Data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ertified: Power BI Data Analyst Associat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Sustainability	研究室：D401 分機：5190 jason@takming.edu.tw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證照	聯絡資訊
蘇守梅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博士	微積分、統計、存貨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會議展覽行銷管理管理師 會議展覽專案管理管理師 會議展覽活動規劃管理師 國際禮儀公共關係管理師 創新管理管理師、創業管理管理師 網路創業管理管理師 創意啟發管理師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Networking Fundamentals 網路金融種子實務種子教師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研究室：D501 分機：5185 meimei@takming.edu.tw
張世忠 (風富系)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經濟學、國際金 融、風險管理		研究室：D301 分機：5169 scchang@takming.edu.tw

【助理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證照	聯絡資訊
方靜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博士、碩士	策略管理理論、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市場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期貨業務員 考試院八十三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及格證書 網路金融種子實務種子教師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研究室：D401 分機：5188 fangcy@takming.edu.tw
呂美慧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博士	一般金融市場、公司理財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期貨業務員 TOEIC 財富管理規劃師證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網路金融種子實務種子教師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新秀簡報師、商務簡報師 NPSA 新產品策略分析師_乙級證照 NPSM 新產品策略管理師_甲級證照 MSTB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管理師-甲級證照 PSTB 企業管理情境教學企劃師-乙級證照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講師-甲級 創業創新桌遊教學引導員-乙級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企劃師-乙級 金融理財創意教學管理師-甲級	研究室：D401 分機：5187 meihui0117@takming.edu.tw
洪千惠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統計分析、人因工程、品質工程	會議展覽活動規劃管理師 國際禮儀公共關係管理師 會議展覽行銷管理管理師 會議展覽專案管理管理師 創新管理管理師 創業管理管理師 網路創業管理管理師 創意啟發管理師	研究室：B301 分機：5204 chhung@takming.edu.tw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證照	聯絡資訊
陳美菁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博士	公司理財、投資學	理財規劃人員證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能力測驗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務 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富管理規劃師證書 網路金融種子實務種子教師 大數據金融種子教師 NFCC 保理業務水平認證證書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 證明書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 績合格證明	研究室：B205 分機：5125 mcchen@takming.edu.tw
劉任昌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博 士	財務工程、財務經 濟學	期貨商業業務員 TOEIC 理財規劃人員 CWT 全民中檢	研究室：D401 分機：5189 robertliu@takming.edu.tw
鄭立仁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博士	會計、財務、金融 機構風險管理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研究室：B201 分機：5104 lijencheng@takming.edu.tw

(二)本院其他專任師資

本院除本系外，尚有財政稅務系、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及會計資訊系三系，三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可依其專長支援本所課程，在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共同指導的前提下，也可以擔任本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師資簡介詳見各系網站。

(三)本校其他專任師資

本校尚有管理學院五系一學位學程、行銷管理碩專班、以及資訊學院三系，以上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可依其專長支援本所課程；在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共同指導的前提下，亦可擔任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師資簡介詳見各系所網站。

三、空間設備

又新樓為財金學院主要教學行政空間之所在，本碩士班的教學空間位於又新樓六樓。又新樓 4 樓 402 室、又新樓 6 樓 602 室為本碩士班專屬研究室。

除了以上專屬空間外，財金學院四系之教學及專業教室空間，均可支應本碩士班教學之所需，其中位於綜合大樓的「財務金融教學中心」，與本碩士班領域最為相關，包括綜合大樓 105 室的「線上金融資訊專業教室」、以及綜合大樓 106 室的「投資理財實作專業教室」。專業教室中已安裝多套之財務金融及風險管理專業資料庫以及軟體，可供本碩士班理財規劃相關課程教學之所需；資料庫及軟體名稱如下表所示：

類別	軟體及資料庫名稱
財務金融 相關軟體及資料庫	1. 資料包絡分析軟體(DEA-Solver-Pro) 2. E-Views13 計量軟體 3. 多螢幕交易分析系統 4. XQ 全球贏家系統 5. 多市場模擬交易所系統 6. 銀行實務模擬系統 7. 銀行即時匯率報價與銀行存款利率資訊系統 8. KISS 財富管理軟體 9.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10.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1. R 軟體(統計軟體) 12. 金融證照模考系統
風險管理 相關軟體之資料庫	1. 財務與最佳化模組軟體(Matlab) 2. 風險評估軟體 (@ Risk) 3. 計量經濟分析軟體 (Stata/SE 8) 4. 認購權證投資分析系統(Winder) 5. 計量經濟分析軟體-Stata10.0 版(60 人版)

貳、課程與選課

一、研究生選課規定（校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規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97)德教通字第 001 號通報公布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97)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99)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04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通報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研究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自行訂定；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含)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系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僅計算成績，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碩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五人為原則。但經系務會議通過，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選課：

- 一、每學期依所屬碩士班規定之課程基準表選課。
- 二、選修其他碩士班之課程應經系主任核准，且以 9 學分為上限。
- 三、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
-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依各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所屬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核備後始得修習。
- 五、全學年必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七、重考之研究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碩士班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在原碩士班或原校修習為各碩士班應修科目，由各碩士班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二、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校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97)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4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5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通報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
- 四、復學生。
- 五、本校學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認定，但不得超過 18 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時，若學分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
- 二、以少抵多者，該科不得抵免；若為必修學科，應行重修。

第六條

因碩士班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必選修屬性及其學分數之科目，得經該系認定之性質相近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檢具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向所屬系提出申請；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
- 二、各系受理申請後，應就碩士班開設課程部分審查，如有其他碩士班或單位開設課程，再分送該系或單位審查，審查方式由各系或單位自訂，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
- 三、審查完畢，經系主任認可簽核後，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單位複核，核定無誤後，應於歷年成績表內的各學年成績欄註明「抵免」字樣。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籌備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系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碩士班歷屆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附表一至少「B 級」認證一張,未通過者得於在學期間每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基礎理財規劃能力測驗並通過。但遇特殊狀況,經專案處理並提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前項論文計畫應經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研究生碩士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應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本碩士班指定格式撰

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本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其中論文學分數 6 學分。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以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其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5%。

第七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

第八條

每一學期修業上限為 18 學分。

第九條

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並須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適用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第十條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士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 12 學分為限。(適用 110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A 級		
國際／國內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國際	FRM 財富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取得證書
國際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取得證書
國際	AFP 理財規劃顧問	通過測驗
國內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CFA 財務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取得證書
國內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B 級		
國際／國內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國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取得證書
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取得證書
國內	個人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企業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理財規劃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1.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或 2.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ACL 稽核分析師	取得證書
國內	進階授信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國內	LOMA 280	通過測驗證明
國內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取得證書
國內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分 5 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5. 稅務會計實務	取得任 3 張證書
國內	1. ERP 軟體應用師 2. BI 軟體應用師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4. 電腦會計專業級 5. 企業內部控制	取得任 3 張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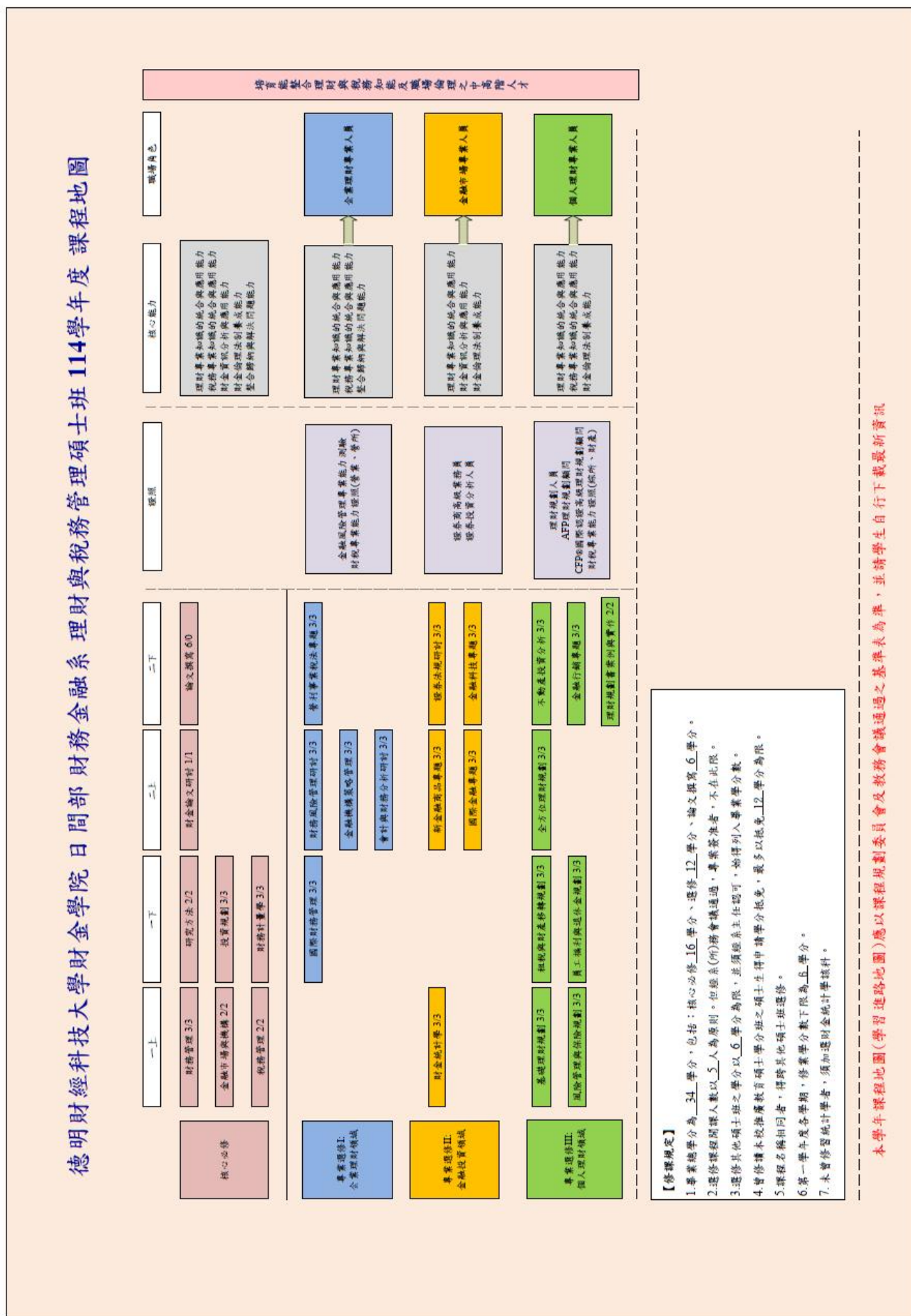
四、課程基準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14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核心必修	研究方法		2 / 2	財金論文研討	1 / 1	
	財務管理	3 /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2 / 2				
	稅務管理	2 / 2				
	投資規劃		3 / 3			
	財務計量學		3 / 3			
	小計	7 / 7	8 / 8	小計	1 / 1	0 / 0
專業選修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 / 3		財務風險管理研討	3 / 3	
	財金統計學	3 / 3		新金融商品專題	3 / 3	
	基礎理財規劃	3 / 3		金融機構策略管理	3 / 3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3 / 3	會計與財務分析研討	3 / 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3 / 3	國際金融專題	3 / 3	
	國際財務管理		3 / 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 / 3	
				金融行銷專題		3 / 3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 3
				證券法規研討		3 / 3
				營利事業稅法專題		3 / 3
				金融科技專題		3 / 3
				理財規劃書案例與實作		2 / 2
		選修小計	9 / 9	9 / 9	合計	18 / 18
核心必修學分數		16		論文撰寫學分數	6	
選修學分數		12				
畢業總學分數		34				
備註		1.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5人為原則，但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專案審准者，不在此限。 2.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並須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3.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士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12學分為限。 4.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跨其他碩士班選修。 5.第一學年度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 6.未曾修習統計學者，須加選財金統計學該科。				
審查紀錄-I		經114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書審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教務長	
	財金系 主任 林丹	財金學院 院長 陳俊龍			教務長 林倫豪	

五、課程地圖



六、財金系理財碩士班碩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8:20~9:10					
第 2 節 9:20~10:10		基礎理財規劃 (陳美菁) D409			
第 3 節 10:20~11:10		基礎理財規劃 (陳美菁) D409	金融市場與機構 (陳美菁) D409	稅務管理 (羅能清) D409	
第 4 節 11:20~12:10		基礎理財規劃 (陳美菁) D409	金融市場與機構 (陳美菁) D409	稅務管理 (羅能清) D409	
第 5 節 12:10~13:20	午休				
第 6 節 13:20~14:10		財務管理 (張世忠) D409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林容竹) A105	財金統計學 (王高文) A106	
第 7 節 14:20~15:10		財務管理 (張世忠) D409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林容竹) A105	財金統計學 (王高文) A106	
第 8 節 15:20~16:10		財務管理 (張世忠) D409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林容竹) A105	財金統計學 (王高文) A106	
第 9 節 16:20~17:00					
第 10 節 17:10~18:00					
18:00~18:30	晚休				
第 11 節 18:30~19:15					
第 12 節 19:20~20:05					
第 13 節 20:15~21:00					
第 14 節 21:05~21:45					

註 1：上課地點及研究室：A-綜合大樓，D-又新樓，**深底色部份為必修課程**。

註 2：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又新樓 4 樓 402 室、又新樓 6 樓 602 室

參、學位考試

一、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校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86396 號函准予備查暨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98)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6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學則條文修正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60544 號函准予備查暨
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4569 號函准予備查暨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0610 號函准予備查暨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5788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71716 號准予備查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10004035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2074 號准予備查
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德教字第 1120005127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訂定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碩士班屬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辦法應由各系碩士班明定。

研究生學位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各系碩士班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檢核學位論文與所屬系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所屬系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符合各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必要時各系得要求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學位論文內容應符合系專業領域。
- 三、學位論文口試兩星期前，研究生須經「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各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舉行論文口試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研究所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各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並排定時間、地點（限本校），送請各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至少須達三人，且需有校外委員一名參加，始得舉行學位考試，違反規定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五、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系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回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申請撤回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未評定或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評分表，確認口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各系要求。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

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摘要，應由研究生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二冊送研究所，三冊及論文內容全文光碟乙份送本校圖書館，及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各一冊。

取得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確認之論文後，始得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作為學位論文附錄文件。

第九條

論文定稿之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因故得簽報核准延期繳交，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採認，且須於有註冊之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情節嚴重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德金通字第 006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德金字第 110001270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德金字第 1110010555 號公布

- 一、本要點的目的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本碩士班研究生規劃及進行修課及學位論文。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學位考試之九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
-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限由財金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若須由財金學院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財金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名研究生學位論文(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本系決定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各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
- 五、學業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研究生需於一週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及論文計畫並參與研究。
本系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主題時，應一併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由系教評會議重審，有異議者可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覆核。
學位論文題目須與碩士班教育目標有關，且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應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由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通過本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之審核。

本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應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若經確認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相關之學位論文機制應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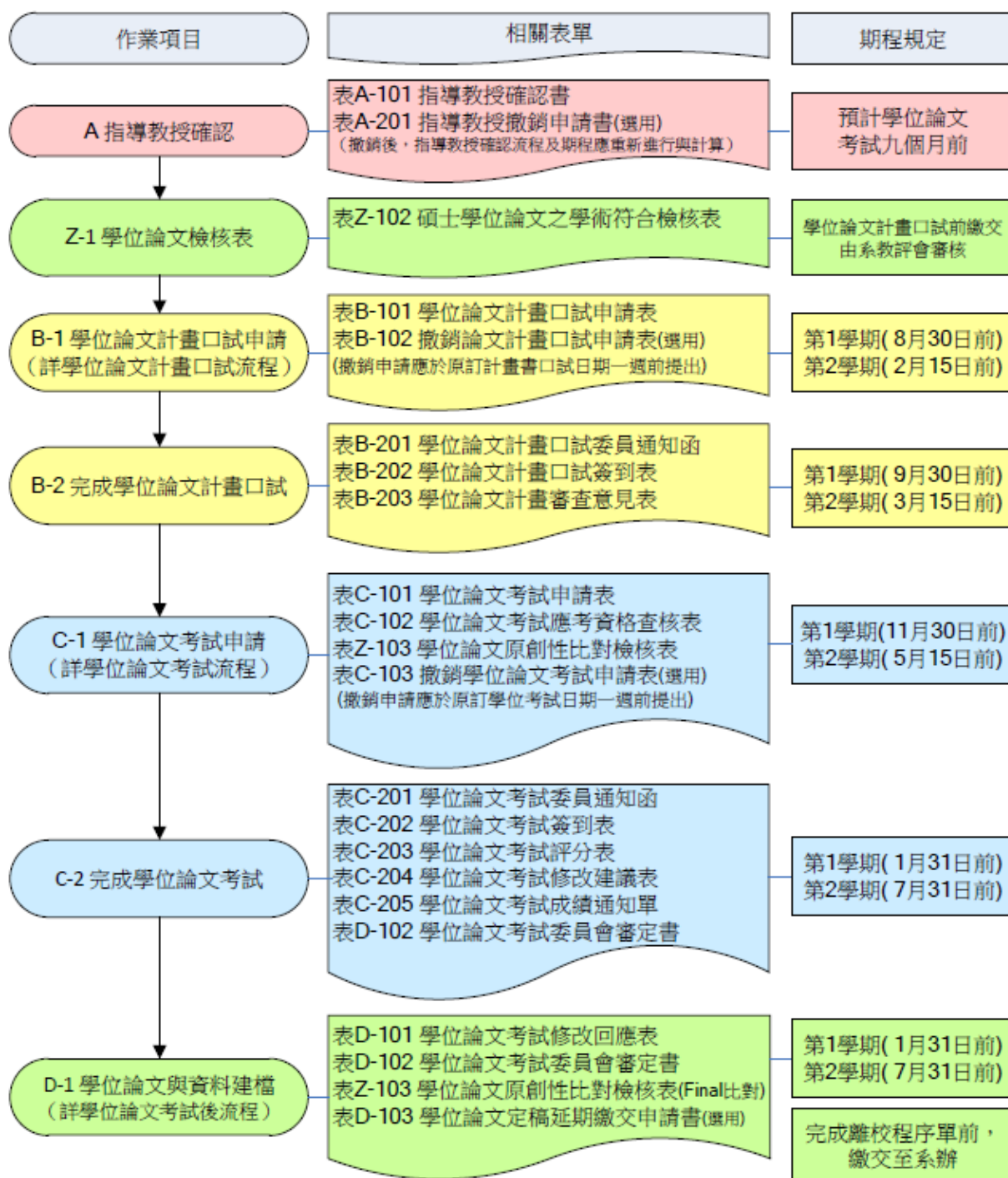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本碩士班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並符合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畢業門檻規定。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應於預定學位考試一週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位論文相關期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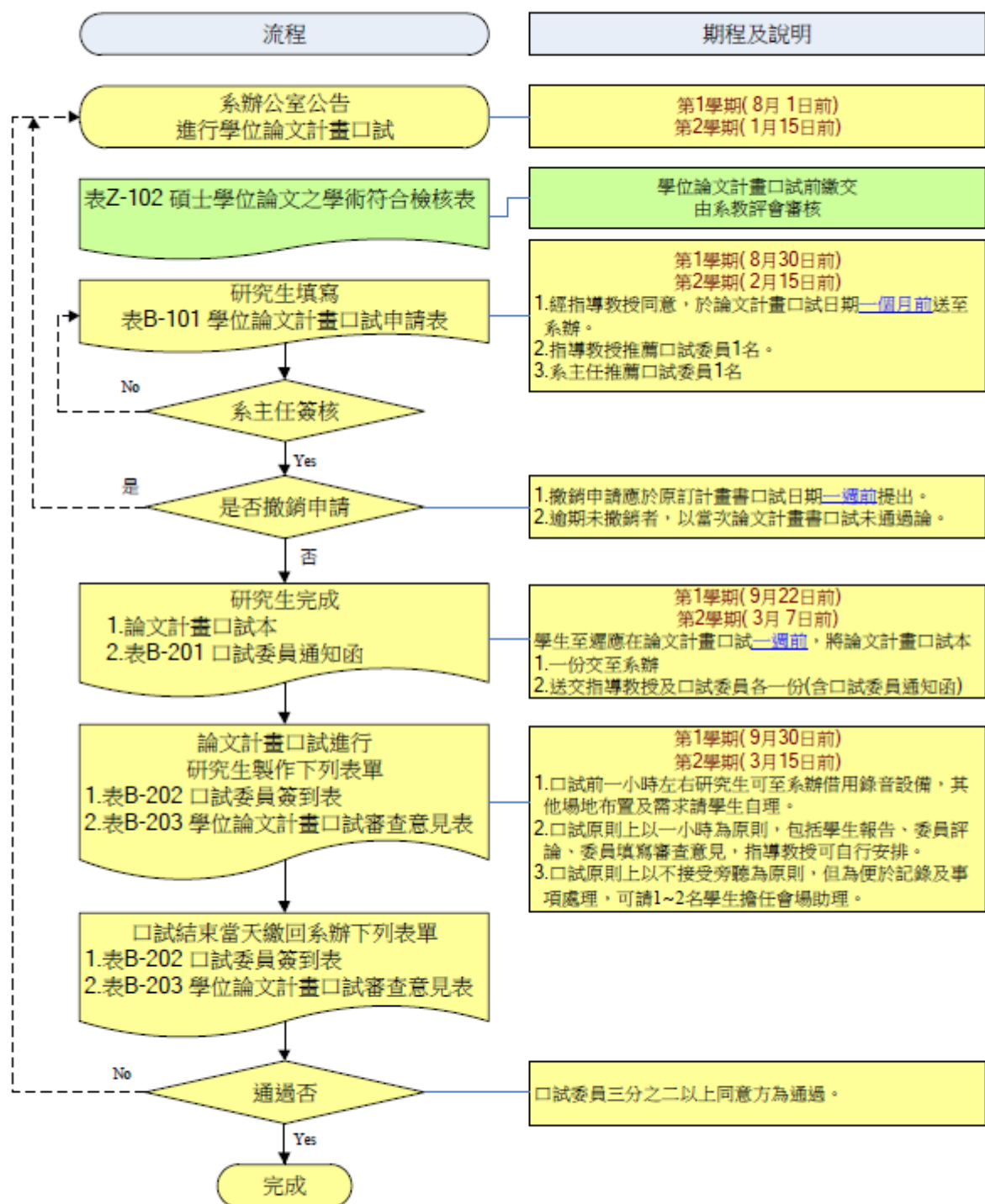
【附註】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注意事項：

- 1.畢業離校程序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自教務處下載「離校程序單」。
- 2.檢送本系之紙本論文，需將「D-102審定書」正本裝訂在其中一冊。
- 3.交予系辦之論文電子檔，請製成.pdf檔（其內容編排與紙本順序相同）。
- 4.論文內需附(校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5.圖書館通知全國博碩論文資訊網的登入帳號、密碼後，請自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論文資訊網」，以利數位典藏。
- 6.相關表單，請至系網下載。【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至系辦諮詢】

11208
28頁

四、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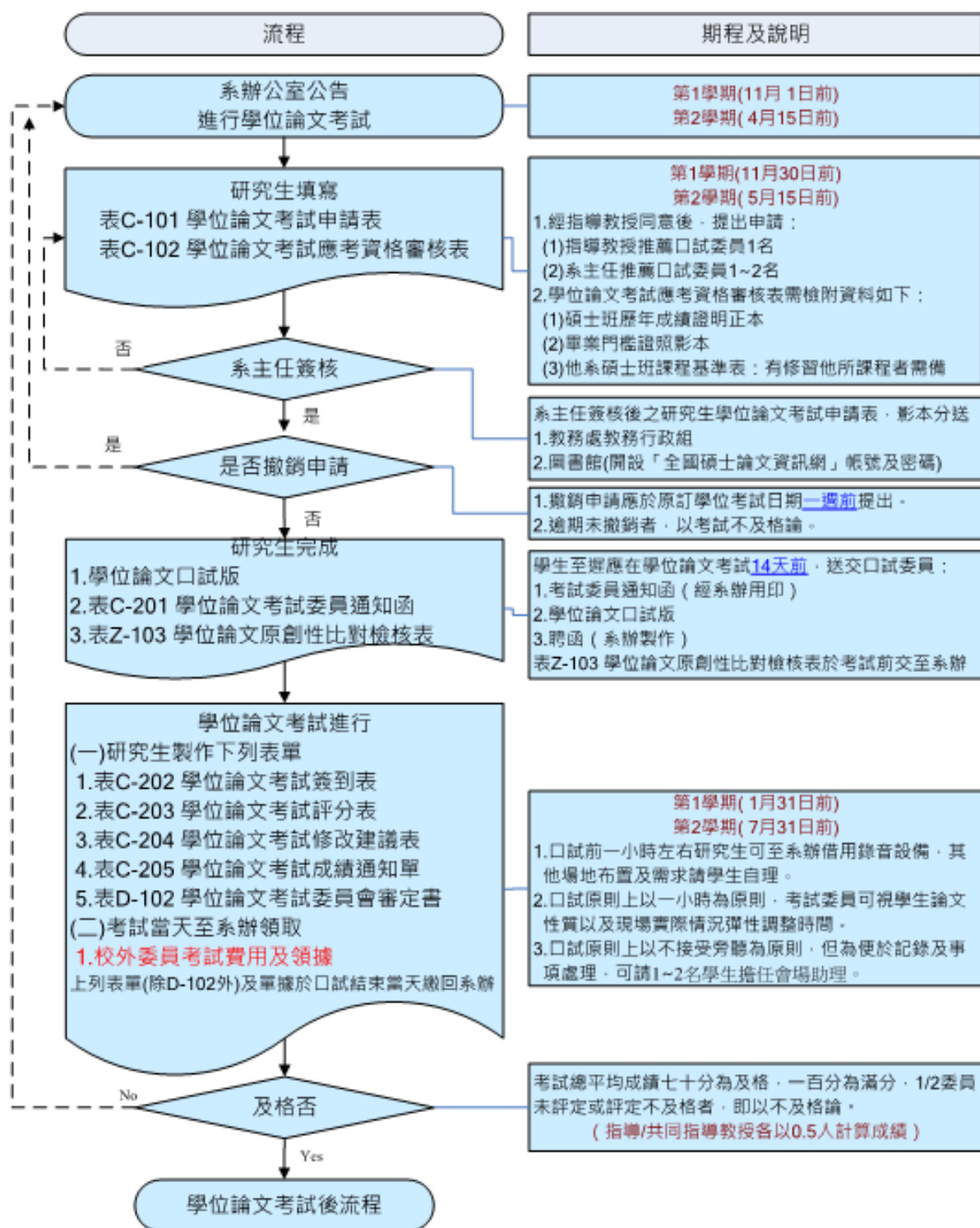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附註：本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
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

五、學位論文考試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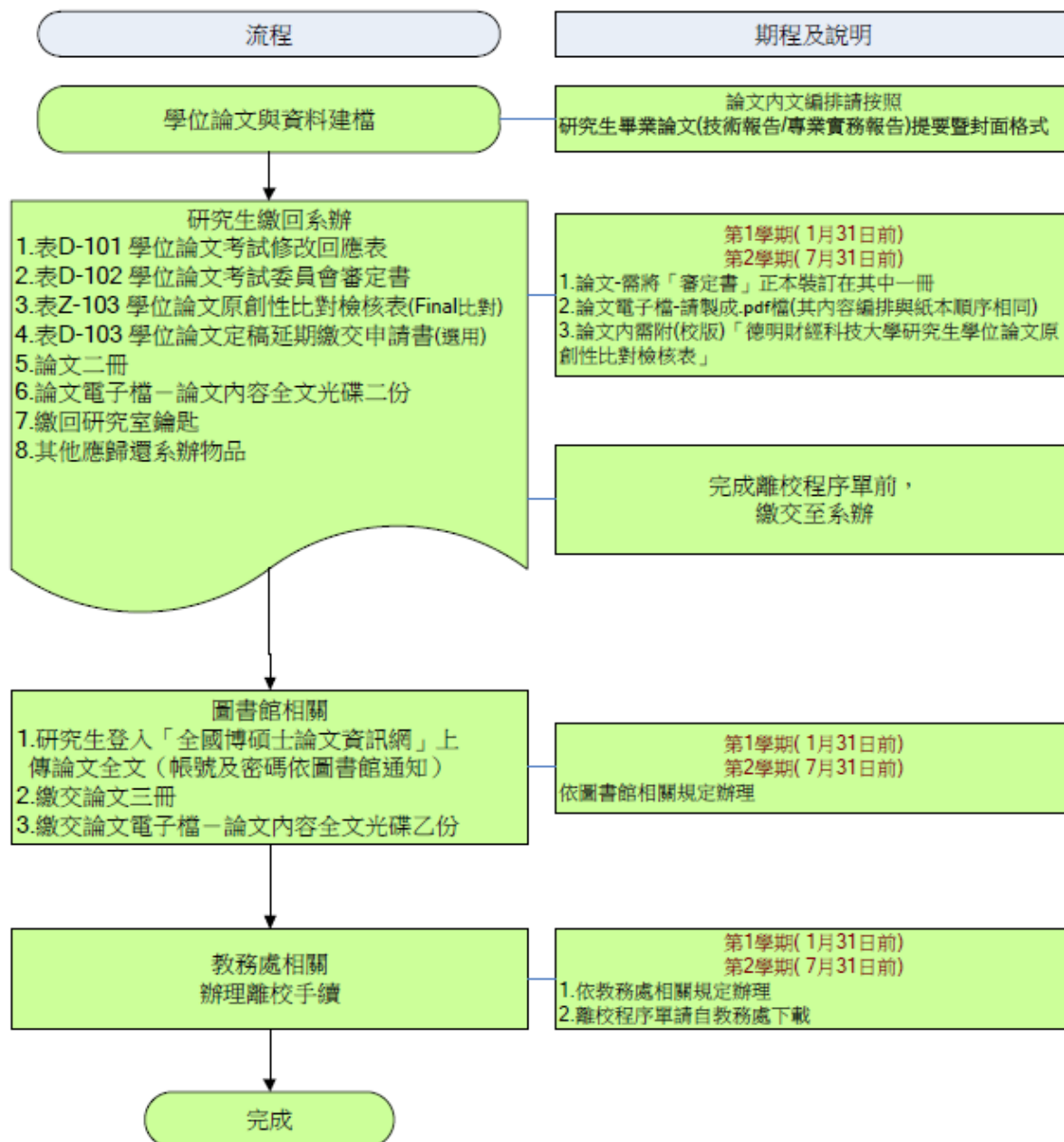
附註：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規定

- 1.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本碩士班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並符合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畢業門檻規定。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或研究生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原訂學位考試一週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逾期末撤銷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11308
20世

六、學位論文考試後流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後」流程



附註：

- 1.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
論文定稿之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因故得簽報核准延期繳交，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採認，且須於有註冊之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2.論文定稿延期繳交，應於原訂繳交期限兩週前完成申請。

肆、其他資訊

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守則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研究室使用守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一、本研究室為提供高品質之研究空間，嚴禁大聲喧嘩及垃圾過夜。
- 二、基於安全考量，嚴禁研究生於研究室過夜。
- 三、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放置於個人置物櫃以免遺失。
- 四、非本研究室所屬設備，請勿存放於研究室內。
- 五、嚴禁隨意安裝未經授權軟體及拆裝電腦設備。
- 六、電腦使用完畢請將螢幕及電腦電源關閉。
- 七、本研究室未經報備，嚴禁邀請非本碩士班師生進入。
- 八、延修生與碩一或碩二研究生共用研究室空間，申請時由系辦依人數安排使用空間，但以碩一或碩二研究生優先使用。
- 九、研究室使用申請，碩一及碩二研究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延修生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時段依系網公告。
- 十、違反上述情況者取消研究室空間使用之權利六個月。

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97）德學通字第 008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6 月 30 日(105)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10 月 26 日(106)德學通字第 1249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德學字第 1110000738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7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7163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碩士班(含碩專班)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

第三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據各碩士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遴選受獎助研究生，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以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各系規定的義務，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各碩士班(含碩專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入學第一學期之申請資格為其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之錄取順序前百分之五十者。

四、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助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 20 小時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研究生在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附錄一之切結書。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須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審核，資格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校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規定**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文教交流，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規定**」（以下簡稱本 **規定**）。

第二條（申請條件）

本校在學研究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發表論文者為通訊作者。
- 二、應出席會議，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三、論文為首次發表。

第三條（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院長審核後，於參加會議前六週送達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彙整：

- 一、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
- 二、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國際學術會議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申請者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以書面資料報備；違反者，紀錄列入往後補助之評估。

第四條（補助項目）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每一位研究生至多補助一次，各所每年以三名補助為原則，補助項目為機票及註冊報名費，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註冊報名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第五條（審查作業）

申請者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各所提出申請將補助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經費來源、分配）

本 **規定** 所需預算經費由學校款支應。

第七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 **規定**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德 明 財 經 科 技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教育部 114.03.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7649 號函核備
114.03.03 行政會議通過
114.7.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月 週	星期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八月 (114 年)								1	(1)日間部二技、四技、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專班新生開始註冊
		2	3	4	5	6	7	8	(4)行政會議、第 1 學期錄取之轉學生開始註冊
		9	10	11	12	13	14	15	(11)勞資會議；(13)日間部、進修部轉學新生抵免學分
		16	17	18	19	20	21	22	(18)進修部二技新生開始註冊、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轉學生選課 (20-21)日間部、進修部復學生及延修生註冊與選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25)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5-26)就學貸款現場收件
		30	31						
九月				1	2	3	4	5	(1)行政會議、進修部四技新生開始註冊、進修部新生定向導輔 (2-3)日間部新生定向導輔；(4)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5)內控稽核研習 (6)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8)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全校註冊截止 (8-14)日間部、進修部網路加退選課；(10)校務會議
	一	6	7	8	9	10	11	12	(15)人評會、全校教學規範輸入截止；(17)校教評會、國家防災日校園 防災疏散演練、全校期初教室清潔日；(17-19)日間部、進修部人工 加退選課；(18-19)跨部加退選課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22)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2-26)系導師會議；(24)特教生導師期初會議； (26)全校補註冊截止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8)教師節；(29)教師節連週日補假
	四	27	28	29	30				
十月	四					1	2	3	(2)教務會議
	五	4	5	6	7	8	9	10	(6)中秋節；(10)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3)行政會議、全校考試方式調查輸入截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22)全校導師會議；(24)臺灣光復節連週六補假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5)臺灣光復節；(2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29)校教評會 (30)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1-7)全校期中考試週；(3)行政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0)勞資會議、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12)產推會議、全校期中教 室清潔日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校慶；(17)全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19)彈薪審查會議、學生 獎懲委員會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4)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4-4)日間部、進修部受理轉系、輔系申請
	十三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1)行政會議；(1-5)日間部申請停修課程、系導師會議；(1-6)進修部申 請停修課程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0)特教生導師期末會議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5)人評會；(17)校務會議、校教評會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5)行憲紀念日
	十七	27	28	29	30	31			(31)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全校期末教室清潔日
一月 (115 年)	十七						1	2	(1)開國紀念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3-9)全校期末考週；(5)行政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4)校務會議、校教評會；(15)學生獎懲委員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全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教育部 114.03.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7649 號函核備
114.03.03 行政會議通過
114.7.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星期 月 週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二月 (115 年)		1	2	3	4	5	6	(2)日間部與進修部在學轉學生選課；(3-4)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復學生、延修生註冊與選課
	7	8	9	10	11	12	13	(9)勞資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5)除夕前一日；(16)除夕；(17-19)春節；(20)除夕前一日逢週日補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3)第 2 學期錄取之轉學新生註冊、抵免學分；(23-24)就學貸款現場收件；(26)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27)和平紀念日逢週六補假
	一	28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一	1	2	3	4	5	6	(1)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2)行政會議、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 (2-8)日間部、進修部網路加退選課
	二	7	8	9	10	11	12	(11)校教評會、校園防災疏散演練、全校期初教室清潔日 (11-13)日間部、進修部人工加退選課；(12-13)跨部加退選課
	三	14	15	16	17	18	19	(16)人評會；(16-20)系導師會議；(18)校務會議；(20)全校補註冊截止
	四	21	22	23	24	25	26	(23)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5)特教生導師期初會議；(26)教務會議
	五	28	29	30	31			
四月	五				1	2	3	(2)校慶(114.11.15)補假；(3)兒童節逢週六補假
	六	4	5	6	7	8	9	(4)兒童節；(5)民族掃墓節、全校考試方式調查輸入截止；(6)民族掃墓節逢週日補假；(8)全校導師會議
	七	11	12	13	14	15	16	(13)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0)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日
	九	25	26	27	28	29	30	(25-1)全校期中考試週；(27)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五月	九						1	(1)勞動節
	十	2	3	4	5	6	7	(4)行政會議；(6)全校期中教室清潔日；(7)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1)勞資會議、全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11-15)系導師會議 (13)績效評量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18-28)日間部、進修部受理轉系、輔系申請；(20)校教評會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5)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5-29)日間部申請停修課程；(25-30)進修部申請停修課程；(27)講座會議
六月	十四	30	31					(30-5)全校畢業考試週
	十四		1	2	3	4	5	(1)行政會議；(3)產推會議
	十五	6	7	8	9	10	11	(6)畢業典禮；(10)特教生導師期末會議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5)人評會、全校畢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19)端午節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4)校務會議、全校期末教室清潔日；(26)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七月	十八	27	28	29	30			(27-3)全校期末考試週；(29)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十八				1	2	3	
		4	5	6	7	8	9	(6)行政會議；(8)校教評會；(9)學生獎懲委員會
		11	12	13	14	15	16	(12)全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2)績效評量會議
七月		25	26	27	28	29	30	(27)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五、校園平面圖



六、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路線說明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地址：
114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 搭公車者：
松江線路：搭乘222、286至西湖市場站下車。
中山北路：搭乘247、287、256、620、646、902、267至西湖市場站下車。
其它：214、256、28

▶ 搭捷運者：
搭乘捷運木柵內湖線至西湖站，由一號出口出站。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再轉乘公車紅2、21、247、287、677至西湖市場站。
搭乘捷運至市政府站，再轉乘藍26、藍27、藍20、藍7至西湖國中站下車。
其它：紅31

▶ 搭國光客運（原台汽）者：
基隆—石牌線，至西湖國中站下車。

▶ 駕自用車者：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
(1)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
(2)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明水路直行至基湖路口左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本校。
(3)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